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5002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
被　　告　鼎浩精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興文
被　　告　張鈺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鼎浩精密有限公司應將SHARP/M-SH-MX2010U數位彩印機（機號00000000，含鐵桌、OSA 套件、雙面自動送稿機、傳真套件）壹臺返還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捌萬叁仟壹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捌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叁佰叁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被告鼎浩精密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鼎浩精密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肆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叁仟壹佰陸拾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壹佰元為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營業型租賃契約書第 6 條第1 項、租賃移轉協議書第4 條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頁、第1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第三人日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開發公司）、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行公司）簽訂營業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賃契約），向原告震旦開發公司承租SHARP/M-SH-MX2010U數位彩印機（機號00000000，含鐵桌、OSA 套件、雙面自動送稿機、傳真套件）乙臺（下稱系爭租賃物），租賃期間自民國105 年4 月1 日起至110 年3 月31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3,080 元，並約定由原告震旦行公司提供系爭租賃物之供應品及依系爭租賃物影列印張數收取計費費用。嗣系爭租賃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自106 年12月1 日起全部移轉予第三人金合同有限公司，後又自107 年1 月1 日起全部移轉予被告鼎浩精密有限公司（下稱鼎浩公司）。原告震旦開發公司已依約將系爭租賃物安置妥當並交付予被告鼎浩公司使用，然被告鼎浩公司自第34期起之租金即未依約給付，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被告鼎浩公司因違反系爭租賃契約第5 條第1 項第⑴款、第⑸款約定而終止，原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通知終止系爭租賃契約之意思表示，爰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並聲明：㈠被告鼎浩公司應將系爭租賃物返還原告震旦開發公司；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公司83,1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8,1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租賃契約、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租賃承擔協議書、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埔心郵局第000040號存證信函、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0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 3 項準用同法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六、依系爭租賃契約第5 條第1 項第1 款：「僅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或各方書面合意終止時，本契約提前終止：⑴積欠壹期（含）以上租金或壹期（含）以上計張費用，經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⑸其他違約行為經未違約之他方以書面定期催告改正仍不履行。」、同條第2 項：「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6 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用總額（孰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同條第3 項：「本契約期滿或提前終止時：⑴承租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金及計張費用，並將標的物及使用中與備用之耗材返還出租人及供應商。……」、第6 條第1 項：「承租人如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其依本契約所生之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租賃移轉協議書第1 條：「原租約之原承租人權利義務，自107 年1 月1 日起全部移轉新承租人……」、第3 條：「新承租人如為法人，其負責人願就租賃關係移轉後及本協議書所生之債務負連帶責任」等約定（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4頁、第19頁），被告鼎浩公司無故自第34期起即未依約給付，原告即得終止系爭契約。又被告張鈺玲於107 年2 月14日簽訂租賃移轉協議書

時，係被告鼎浩公司之代表人，並為連帶債務人，亦有租賃移轉協議書、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設立登記表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第43頁至第48頁），是原告請求被告鼎浩公司與張鈺玲連帶給付及請求被告鼎浩公司返還原告震旦開發公司系爭租賃物，自屬有據，應可採信。

七、綜上所述，原告請求：：㈠被告鼎浩公司應將系爭租賃物返還原告震旦開發公司；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公司83,1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08年11月5日（見本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8,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08年11月5日（見本院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330元	
合　　計	1,33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鳳瀅